

2026年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东王封村道路 硬化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6年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东王封村道路硬化项目

项目资金类别：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

项目建设单位：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

项目实施单位：河南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建设地点：许衡街道办事处东王封村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办事处（项目发包单位）

乙方：河南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项目实施单位）

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合同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次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1、9条胡同（合计长约450米，宽3米，厚0.15米）；2、皂角路北段长350米，宽3米*厚0.15米，北至南约350米新增排水沟2排+水泥盖板+太阳能路灯10个）；3、皂角路南段长700米，宽3米*厚0.15米，北至南约700米新增排水沟1排+水泥盖板+太阳能路灯15个）等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许衡街道办事处东王封村。

三、工程投资

该工程合同价款为（小写）966218.05元；（大写）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零伍分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五、施工质量保证金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，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6%即57973元作为项目施工质量保证金(含3%工程质量保证金28986.5元，3%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8986.5元)，质量保证期为项目开工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。

六、工期要求

根据项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2026年7月31日进场施工，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。如工程逾期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每日赔偿违约金1000元，逾期违约金的限额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30%。

因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：

- 1、因天气、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可以顺延工期；
- 2、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力（如供水、供电、工程车辆、材料等）影响工程施工，可以顺延工期；
- 3、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，根据应急需要所发生的停工、限产等特殊状况，可以顺延工期。

七、质量标准要求

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：合格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施工方进场开工，付至合同价款的30%，施工中双方可按工程施工进度商定拨付工程款；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，经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，支付至审

定价款的100%，工程竣工满一年后，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，且乙方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前提下，由甲方将施工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工程量变更时，须经监理单位确认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不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，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工程量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工程量变更部分按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/T50500-2024）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。

十、项目结算审核

除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在项目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，需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，取得正式项目结算审核报告，如未按期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的，则停止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款和项目管理费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、在施工中，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水、电、工程车辆进出等相关事宜，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。

3、乙方缴纳甲方的施工质量保证金，甲方只能用于工程质量等不达标的处罚性扣除，或抵扣可能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使用，不允许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、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按统一标准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，实行标志管理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。

3、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同时遵守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和其他一切安全事故，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按时足额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一切福利待遇，保障农民工权益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权益受损，并因此引起任何群体性事件的，乙方将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，并用于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的支付。

十二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红章）

（红章）

十三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四、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共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1-3279002

电话：19639102323

开户银行：工行河南焦作分行中站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太行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9822009200006591

银行账号：249427146057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装备制造
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6号

签订地点：许衡街道办事处

2026年7月31日